|  |  |
| --- | --- |
| ICS | 13.020 |
| CCS |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981—XXXX

代替 GB/T 9981-2012



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ural residential buildings hygien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目次

[前言 II](#_Toc94016942)

[1 范围 1](#_Toc9401694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94016944)

[3 术语和定义 2](#_Toc94016945)

[4 农村住宅的卫生要求 3](#_Toc9401695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9981-2012《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本文件与GB/T 9981-2012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2版的第2章）；

——增加了农村住宅、围护结构和农村生活污水的定义（见3.2、3.8、3.9）；

——修改了农村住宅建设用地的卫生要求（见第4章，2012版的第4章）；

——增加了住宅建筑设计的朝向、房间配置、建筑空间和室内环境的卫生要求（见4.2.1、4.2.2、4.2.3）；

——增加了采暖和通风的卫生要求（见4.3）；

——增加了给水排水的卫生要求（见4.4）；

——增加了厕所、粪便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卫生要求（见4.5）；

——调整和补充了农村住宅的卫生质量与检测方法（见4.6.1、4.6.2，2012版的4.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 1988年首次发布为GB 9981-1988， 2012年第一次修订；
2.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住宅设计和建设的卫生要求和有关指标的卫生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住宅新建、改建、扩建的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个人建造的住宅参照本标准执行。本标准也适用于已建成农村住宅的卫生学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T 11730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量卫生标准

GB 18055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8918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50178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1260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农村住宅 rural residential buildings

指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城市（镇）规划区以外的镇、乡、村庄居民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

农村住宅卫生 rural residential buildings hygiene

在新建、改建或扩建农村住宅时，对住宅建筑的朝向、房间配置、室内环境、采光、取暖和通风、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建造等提出的卫生要求。

住宅朝向 direction of residential

住宅建筑物主室窗户所面对的方向。

日照时数 hours of insolation

冬季阳光可满窗直射到主室内的时数，以冬至日最低需要的室内日照时数为基准。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全阴天的室外自然散射光进入室内的百分数。计算式如下：

窗地面积比值 ratio of glazing to floor area

窗户的有效透光面积（Aw）与该室内的地面积（Af）之比（Aw / Af）。

居室净高 clear height of living room

主室内地板到天花板之间的高度或地板到无天花板的屋顶之间的高度，有斜度屋顶的高度以其最高与最低的均值计算。

围护结构building envelop

建筑各面的围挡物，包括墙体、屋顶、门窗、地面等。

农村生活污水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污水和生活杂排水。

* 1. 农村住宅的卫生要求
     1. 住宅建设用地的卫生要求
        1. 新建农村住宅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村庄规划要求；严禁占用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核心区域。
        2. 建筑场地应满足安全要求，不应在危险地段建造，房屋场地内应无各种自然灾害、危险源、污染源等的威胁。
        3. 农村住宅建设用地还应符合GB 18055的规定。
     2. 住宅建筑设计的卫生要求
        1. 朝向

农村住宅应根据当地情况选择最佳的朝向和日照间距, 宜采用南北朝向或接近南北朝向。

农村住宅的长轴与夏季主导风向的夹角不应小于30°。

房间配置应以卧室、起居室（厅）向南为最佳朝向，有直接自然采光；厨房、卫生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在GB 50178的II、II、V气候区时，居住建筑的朝向应符合夏季防热和组织自然通风的要求。

* + - 1. 房间配置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主要功能空间划分应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洁污分离。室内各功能空间气流组织，应合理主要功能空间应远离噪声源。

农村住宅应设卫生间。室外卫生间应根据庭院布局合理安排，方便如厕。

农村住宅应根据需要设置农机具房、农作物储藏间等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应与主要功能房间适当分离。

农村住宅宜采用独立房间设置厨房，厨房与其他房间应有门或其他隔断进行分隔。

农村住宅宜设置流动水洗手盆。

* + - 1. 建筑空间和室内环境

卧室面积不宜小于9 m2；起居室（厅）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 m2。

住宅层高不宜大于3.30 m，室内净高不宜大于3.00 m。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40 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2.10 m。厨房、卫生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20 m。

卫生间不宜直接布置在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当卫生间布置在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时，应有防水和便于检修的措施。无前室的卫生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起居室（厅）或厨房。

住宅室外场地高程设计应有利于合理组织排水，并满足住宅建筑防洪排涝的要求。

庭院内需设置畜禽栅圈时，栅圈应与住宅隔断分开，彼此间不得有空气直接流通，不得设在居住功能空间的上风向位置和院落出入口位置，栅圈基底应采取卫生处理措施。

* + 1. 采暖和通风卫生要求
       1. 农村住宅节能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可再能源作为供暖、炊事和生活热水用能，也可采用常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集成利用技术。
       2. 供暖通风设计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应结合建面的结构，对灶、烟道、烟囱、供暖设施等进行综合布置。
       3. 供暖燃烧器具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烟气流通设施应进行气密性设计处理。
       4. 夏季宜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进行降温和除湿，当被动冷却降温方式不能满足室内热环境需求时，可采用电风扇或分体式空调降温，分体式空调设备宜选用高能效产品，分体式空调安装时，室内机应靠近室外机的安装位置，并应减少室内明管的长度。
       5. 厨房宜利用热压进行自然通风或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6. 使用户内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等燃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厨房或其他非居住房间。
       7. 可采用集中新风系统或空气净化设备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2. 给水排水的卫生要求
       1. 给水

应根据自然、经济和社会等具体情况，设置合理、完善、安全的供水、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采用的管材和管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农村住宅优先采用市政供水或农村集中式供水作为生活饮用水的来源，且集中式供水应尽量入户。

不具备集中式供水条件的住宅，可采用分散式给水方式,须对给水设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水质污染，同时应采取饮水消毒措施。

供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供水水量应符合GB/T 11730的要求。

自备水源的供水管道严禁与集中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 + - 1. 排水

应采用具有防涸功能的新型地漏，禁用钟罩(扣碗)式地漏。

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水管应分别设置。

* + 1. 厕所、粪便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卫生要求
       1. 厕所

农村户厕类型选择应因地制宜，选择的卫生厕所类型应符合GB 19379的要求。

不得设计、建造应用人粪便饲养畜、禽、鱼的户厕模式；不得设计、建造粪便直接排入水体的厕所。

在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和肠道传染病高发地区，沼气池厕所的设计不得采用可随时取沼液或沼液随意溢流排放的模式，不得将沼渣、沼液用于养殖。

* + - 1. 粪便处理设施

农村户厕粪便暂存设施出水纳入排水管网的，应符合GB/T 31962的要求；粪便暂存设施出水需要转运处理的，转运过程应符合GB 51260的要求。

粪便处理设施出水直接排放河流的应符合GB 18918的要求；粪便处理设施出水作为灌溉用水的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 + - 1. 垃圾收集设施

农村住宅周边应设置垃圾桶（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或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住宅庭院及周边整洁，无污水溢流，无散落垃圾，其他生产用品集中有序存放。

* + 1. 农村住宅的卫生质量与检测方法
       1. 卫生质量

农村住宅的卫生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农村住宅卫生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指标 | 区域 | 标准值 | 单位 | 备注 |
| 1 | 日照标准 | 日照时数 | Ⅰ、Ⅱ、Ⅲ、Ⅶ气候区 | ≥3 | h | 大寒日 |
| Ⅳ气候区 |
| ≥1 | 冬至日 |
| Ⅴ、Ⅵ气候区 |
| 2 | 采光指标a | 采光系数 |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 | ≥1 | % | - |
| 窗地比 |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 | ≥1/7 | - | - |
| 3 | 噪声指标 | 住宅噪声限值 | 卧室 | 55 | dB（A） | 昼间 |
| 45 | 夜间 |
| 4 | 室内空气 | 甲醛 |  | 0.08 | mg/m3 | 1h均值 |
| 苯 |  | 0.03 | mg/m3 | 1h均值 |
| 氨 |  | 0.2 | mg/m3 |  |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 0.6 | mg/m3 | 8h均值 |
| 可吸入颗粒物PM10 |  | 150 | µg/m3 | 24h平均值 |
| 细菌总数 |  | 1500 | CFU/m3 |  |
| 氡222Rn |  | 300 | Bq/m3 | 年平均值（参考水平b） |
| 1.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在原有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1h。   b 表示室内可接受的最大年均氡浓度，并非安全与危险的严格界限，为国家可接受的室内氡风险水平，超过该水平强烈建议采取行动降低室内氡浓度。如果室内氡低于该参考水平，也可以采取防护措施，使室内氡浓度远低于该参考水平，体现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 | | | | | | |

建筑围护结构表面应无结露、发霉现象。

附建式户厕和独立式户厕的建筑卫生要求应分别符合GB 19379表1和表2的要求，卫生状况和粪便无害化效果应符合GB 19379表3的要求。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木板及其制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游离甲醛和VOC释放量应符合GB 50325的要求。

* + - 1. 检测方法

噪声检测方法按GB 3096执行。

甲醛、苯、氨、TVOC、PM10、细菌总数和氡检测方法按GB/T 18883执行。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木板及其制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游离甲醛和VOC释放量按GB 50325执行。



联系人：叶丹

电话：50930216

邮箱：yedan@nieh.chinacdc.cn